

理賠申請程序

一、 理賠申請方式

- 1、臨櫃辦理：保戶可備妥申請文件，親臨台北總公司、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或各地服務中心理賠櫃檯辦理。
- 2、業務(服務)人員轉送：保戶可備妥申請文件，交本公司業務(服務)人員由營業單位轉送辦理。
- 3、逕寄辦理：保戶可備妥申請文件，逕行郵寄台北總公司理賠部辦理。

二、 各項理賠給付方式：

1、支票給付：

- (1) 理賠申請書若填寫以支票給付，則支票將寄送單位助理轉交業務人員，助理必須在十五日內將保戶已簽收之給付收據第一聯交回理賠部銷案。
- (2) 理賠申請書若填寫由單位業務人員轉交，則將支票寄單位助理轉交業務人員，助理必須於十五日內將保戶及轉送人員已簽收之給付收據第一聯交回理賠部銷案。
- (3) 理賠支票給付原則上不受理取消禁背或劃線，若因實際需要，除須由受款人親臨各地服務中心辦理外，另須填寫應付票據變更申請書辦理。但下列情形有所限制：
 - 3-1 所申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金額若大於新台幣 5 萬元時，則須檢附申請原因之文件（如法院扣押命令），否則於臨櫃情形下，仍不受理。
 - 3-2 受益人為七足歲以上限制行為能力人而無銀行帳戶者，若理賠金試算結果大於 5 萬元時，請務必先行至銀行開戶，再向本公司申請理賠，否則，依新辦法規定並不受理七歲以上受益人給付支票之受款人姓名變更。（亦即，若理賠金小於 5 萬元，受益人父母仍可申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但仍須親臨櫃檯辦理）。

2、匯款給付：

- (1) 理賠申請書若填寫匯入戶名、金融機構名稱、代號及匯款帳號，則不需另行檢附存摺影本。
- (2) 匯入銀行之帳戶限被保險人本人，若七歲以下未成年人則為法定代理人，死亡件為身故受益人之帳戶。
- (3) 匯款帳號有誤或不全，本公司得逕行改以支票付款。